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0 年工作(業務)報告書

壹、工作(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規定設立，以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為目的。

本中心於 110 年 6 月 9 日登記設立，年度主要工作目標以建置完善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包括行政大樓辦公家具購置、電腦設備及機房建置，以及人力招募計畫與人事、會計制度等規章之研訂等。

貳、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一)建置完善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	1. 建立基礎營運環境與購置固定資產。 2. 建置經營制度。	143,992,000 元 1. 營運業務費 97,654,000 元 2. 購置固定資產 46,338,000 元	46,031,096 元 1. 營運業務費 13,313,847 元 2. 購置營運設備及電腦軟體 32,717,249 元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補助
(二)國內鐵道產業環境調查及未來發展規劃	1. 檢測驗證業務規劃與執行。 2. 參與土木工程與檢測設備之規劃/審查/測試，辦理各項儀器設備操作訓練及安裝。			
(三)提供政府專業諮詢與建議	1. 研擬鐵道產業發展策略草案。 2. 協助辦理補助研究計畫業務推動與執行。 3. 研擬鐵道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執行精進策略。 4. 提供鐵道技術相關諮詢事項之建議。			

參、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本中心已於 110 年 6 月設立，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執行長人事案，惟因人力招募未如預期，爰由交通部鐵道局代為辦理基礎環境建構等作業，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一、建置完善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

(一)建立基礎營運環境與購置固定資產

1. 辦理行政大樓辦公家具、會議室投影設備、視訊設備及辦公室網路建置，以及影印事務機租賃。
2. 辦理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資訊機房及雲端機房建置、資訊儲存設備、防火牆軟體等軟硬體設備採購，以及中心網站架設。
3. 辦理庶務性設備包括液晶電視、微波爐、冰箱、蒸飯箱及開飲機等設備採購。
4. 辦理不動產物業管理委外勞務採購、租賃公務車輛、辦公室及全區安全維護保全等服務，維護基本經營辦公環境。

(二)建置經營制度

1. 因應組織設立及管理需求，制訂本中心組織規章、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人事管理規章、人員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支給基準、會計制度、人員遴聘及敘薪要點、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等報經董事會通過。另依設置條例第 14 條規定，將前述有關人事、會計相關制度報請交通部核定。
2. 研擬人力招募計畫(研擬營運初期所需各職類主管與員工)，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成功大學郭振銘教授擔任執行長，並經 12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通

過聘任案，111 年 1 月 16 日到任，本(110)年度尚未進用人力。預計 111 年底進用 53 人。

二、國內鐵道產業環境調查及未來發展規劃

本年度尚未進用人力，爰尚無成果。

三、提供政府專業諮詢與建議

本年度尚未進用人力，爰尚無成果。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原希望本年度能招募充分人力展開各項籌辦業務，因人力招募進度延遲，致營運準備未能如期展開，惟於鐵道局協助下行政大樓營運基礎營運環境已完成建構，各經營制度初有雛型。展望 111 年初期營運人力順利到位，依進度完成 TAF 認證訓練合格，並與鐵道產業建立交流合作平台，爭取產品測試驗證、工程技術或產品開發研究計畫，提供鐵道產業政策及專業技術之諮詢與建議。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成果 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或補(捐)助)
交通部	(一)建置完善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 (二)國內鐵道產業環境調查及未來發展規劃 (三)提供政府專業諮詢與建議	143,992 千元 1. 營運業務費 97,654 千元 2. 購置固定資產 46,338 千元	46,031,096 元 1. 營運業務費 13,313,847 元 2. 購置營運設備及電腦軟體 32,717,249 元	1. 已完成行政大樓基礎營運環境建構。	鐵道發展基金補助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無。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以前項交通部補助之開辦計畫購置營運資產 3,271 萬 7,249 元，包含

(一) 什項設備新增 2,858 萬 7,604 元。

(二) 電腦軟體新增 412 萬 9,645 元。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本(110)年度為開辦籌備期，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總額皆未達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標準(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適用前項規定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爰尚未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七、其他：無。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